

从“分散施策”到“系统治理”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探索打击拒执犯罪新方式

张震 通讯员 王晓强 张海峰

一年内判处拒执罪3案3人,53件“骨头案”迎刃而解,2000余万元真金白银执行到位——这份来自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的成绩单,见证了“115”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体系的雷霆之势。

为贯彻落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横山区法院牢固树立“司法权威不容挑战”理念,探索构建了以“党委领导+一把手统筹+五项机制支撑”为核心的“115”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体系,推动打击拒执工作由“分散施策”向“系统治理”转变。

联席会议,下好统筹协调“先手棋”

横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组织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举行打击拒执罪执行联动机制签约仪式,签署《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规定(试行)》,形成了“党委统领、法院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打击拒执工作新格局。

横山区法院将打击拒执犯罪列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小组,出台《打击拒执犯罪实施方案》,协调公安、检察、司法等多方力量,整合立案、刑事、执行等部门力量,组建专业化工作专班。通过清单化管理、节点化督办,该院形成了“领导小组统筹、专班牵头推进、部门协同发力”的高效机制,对打击拒执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畅通渠道。

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横山区法院召开法检公开打击拒执工作联席会议8次,进一步统一立案标准、优化线索移送流程,解决证据收集难、立案标准模糊等问题。同时,该院联合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讲授拒执罪的认定标准、证据的收集固定、笔录制作等疑难问题,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联合查控,下好无缝衔接“连环棋”

去年12月,横山区法院创新设立全省首个公安驻法院打击拒执犯罪联络办公室。公安横山分局遴选业务骨干入驻法院执行局,实现公安机关与法院执行部门无缝对接。该办公室运行以来,公安部门对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失信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即时查询信息300余条,控制被执行人87名,推动53件案件得以化解,执行到位金额1600余万元。打击拒执犯罪联络办公室的成立推动了公安力量前置和深度融合,增强了对拒执线索处置的时效性与精准性。

此外,横山区法院建立健全“立审执”协调机制,引导刑事法官提前介入执行案件的证据审查,推动“立案—审理—执行”一体化运行。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拒执线索一经启动,即由刑事审判庭提前审查证据材料,参与方案设计,实行“一案一策”,确保移送材料完整、程序合规、衔接顺畅。同时,该院开辟了“绿色通道”,对拒执案件在法院内部优先流转、限期办结,实现

了拒执案件“快立、快侦、快诉、快判”,形成了案件全生命周期的打击闭环。

执拘调联动,下好惩育结合“基础棋”

横山区法院与公安横山分局建立了“执拘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拓宽源头治理新路径。该院充分利用公安机关拘留所,以化解矛盾纠纷为目的,多措并举,将执行和解工作贯穿拘前、拘中、拘后全过程,促使26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实现司法惩戒和法治教育双赢。

同时,横山区法院积极建立专题宣传机制,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着力营造惩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宣传氛围。目前,该院已在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村委会、村广场、居民集中点,累计张贴失信悬赏公告1000余份,促使268件案件得到化解。

横山区法院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拒执犯罪典型案例,集中展示打击成果,并组织34名被执行人旁听庭审3次,促使7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达到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的目的。

执行工作是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最后一步,也是法院维护司法权威的关键一环。横山区法院探索的“115”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体系正是一次生动的实践。该院通过党委统筹、系统治理、机制创新,有效破解了拒执案件查找难、打击难、移送难等问题,彰显了“115”体系的打击能力,为全省法院推进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提供了“横山样本”。



5月30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峡口法庭干警深入骆家坝镇,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市民讲解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彭延华 摄

商洛庭审观摩促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晨毓 记者 李煜)6月5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依托商洛市法治廉政宣传教育实践中心,开展反诈宣传庭审观摩活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6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法庭,观摩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关联案件庭审。

随着法槌声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杨某等7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商议利用银行卡从事“跑分”洗钱活动。由供卡人李某办理银行卡1张,前往上线指定地点,将银行卡、手机、身份证等交由对方进行转账操作。经查,李某提供银行

卡当日转入资金97100元,其中,96800元为涉诈资金,7人获得“好处费”10350元。为获取更多利益,杨某提出再次“跑分”洗钱时,等银行卡进账后众人配合李某脱离上线控制,将卡内资金占为己有。后李某在与上线见面“跑分”时,杨某安排颜某驾车尾随,在得知李某与上线准备进入银行取款时,提前在银行门口停好车,打开副驾驶车门,保持发动状态,李某在进入银行前趁机跑上车,颜某驾车逃离。之后,杨某等人安排李某通过微信提现、ATM自助取款、柜面取现等方式,将李某银行卡内23000元“跑

分”资金取出并瓜分。

“以前都是在电视上看到庭审,这次近距离参与,才体会到法律的震慑力。”一名参与旁听的学生深有感触地说。

随后,商洛中院刑二庭庭长周鹏飞结合案件特点,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反诈普法课。针对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年轻人“轻松赚钱”的心理,周鹏飞结合“兼职刷单”“供卡跑分”等易发案件,深入讲解刑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提醒学生切莫落入犯罪分子圈套。

凤县以案普法话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贺兰兰)6月4日,宝鸡市凤县人民法院与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在通天河景区联合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副局长岳亚军介绍了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的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近年来举办

的环境保护活动等相关情况。凤县法院副院长张小斌分别从环资法庭建设、队伍结构、案件审判、部门联动机制、法治宣传等方面详细介绍了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环资法庭干警讲解了近年来审理的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中的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改道河道未恢复治理等非法破坏环境方

面的典型案例。与会人员结合景区遇到的环境保护难点问题与环资法庭干警开展深入交流和探讨,现场气氛热烈。

活动结束后,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的动植物展览馆、昆虫及植物标本展馆、野生动物保护法治主题公园、古树刺叶栎等。

旬邑法院

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6月10日,旬邑县人民法院底庙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相邻土地树冠影响庄稼生长引发的纠纷。

樊某与张某是同村村民,两家土地相邻。张某在其土地上种植了几棵树木,经过数年生长,树冠日益庞大,遮挡了樊某家部分农田的光照,导致樊某种植的庄稼出现不同程度减产。樊某多次与张某协商,要求其砍伐树木、赔偿损失,但因在赔偿金额、树木处理方式等方面分歧较大,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樊某无奈将张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明确指出张某作为树木所有权人,有义务避免其树木对相邻方的生产生活造成妨碍;同时,劝导樊某理解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诉求。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张某表示愿意砍伐树木,并同意当庭给予樊某2000元经济补偿,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该起纠纷圆满解决。 孙郭新

三原法院

推进审判工作质效提升

6月10日,三原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质效暨重点工作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1-5月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通报了该院1-5月审判质效相关数据情况,对司法公开、庭审直播、要素式诉讼文书、司法调研、司法救助及司法建议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严守纪律要求,全力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打造一支业务精、纪律明的法院队伍;要发挥院庭长“头雁”效应,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院庭长带头办案、主动办案,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督促、引导部门员额法官办好案、快办案,促进全院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稳步提升;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对照上级法院要求和重点工作问题短板,强化质效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将抓好审判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统筹推进全院上半年工作圆满完成。 周婵

礼泉法院

召开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会商会议

6月8日,礼泉县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1-5月份数据会商会议。

会议要求,要强化指标意识,提升审执质效,各部门要树立目标导向,以审判数据为抓手,充分把握指标的关联性,确保质量和效率一体推进,要抓好审判管理工作,深化对各项指标数据的分析研判,科学制定指标提升计划,明确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落后指标,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查摆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用好法管网、案例库等平台,进一步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注重将调解工作贯穿诉讼全过程,加强判前调解、判决说理和判后答疑,做好服判息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院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要建立紧密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案件高效流转,以更实更强的举措确保各项指标取得突破性进展。 韩战龙



6月6日下午,泾阳县人民法院参训青年干警走进安吴青训班纪念馆参观学习。图为参观结束后,青年干警以“小板凳”形式召开交心会。 马宇飞 摄

咸阳秦都法院

调解两起劳动争议案

6月11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综合(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两起涉企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4年8月6日,某运输公司因经营调整暂停使用部分司机劳务,与郭某、宋某两名劳动者产生劳动争议。案件受理后,法官黄宁秉持“能调尽调、调判结合”理念,严格遵循自愿、合法调解原则,通过“背对背”沟通了解双方核心诉求,采取“面对面”调解释明相关法律规定。经过不懈努力,法官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运输公司当庭向郭某、宋某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案件既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要考虑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法官黄宁表示。通过调解方式柔性化解矛盾,既避免了诉讼程序对企业征信的影响,也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邵莉萍

西安鄠邑:“执”击难点 助企“轻装上阵”

陈杰钢

5月27日,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蓝天公司与绿水公司代表的手紧紧握在一起。至此,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包含审理、执行的多起关联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作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参与者,蓝天公司曾花费1700余万元从绿水公司购买生产厂房,却因厂房土地性质问题始终无法拿到房产证,无奈将绿水公司诉到法院。法院判决绿水公司向蓝天公司返还购房款1700余万元及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绿水公司同样陷入困局,蓝天公司搬走后的空置厂房不仅造成租金损失,还会产生维护成本,遂接连提起3起诉讼,分别要求解除合同、给付厂房占用费及电费。法院判决蓝天公司给付绿水公司厂房占用费等共计700余万元,其余两案在审理中。判决生效后,蓝天公司和绿水公司均申请执行。执行期间,由于受在审的其余两案影响,双方气氛紧张,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为打破这一局面,鄠邑区法院法官谭飞及其团队多次实地走访两家企业,仔细查看厂房购买合同和相关资料。经过十余次现场沟通,团队终于摸清矛盾焦点,决定采用“分阶段突破法”。一方面,团队与绿水公司财务负责人电话沟通,商量能否优化还款计划,或提供有效担保;另一方面,引导蓝天公司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还款期限,为对方企业留出发展空间,提高回款可能性。通过数十次沟通和现场约谈,谭飞团队成功将矛盾焦点从“谁对谁错”引向“如何共赢”。

“这场纠纷让我们两家身心俱疲,不知道投入了多少人力、物力。我们也想尽快解决这件事,把精力投入到生产上。”蓝天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在该院执行局局长巨西挺指导下,谭飞团队进一步优化执行方案。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基本确定还款计划后,谭飞团队积极与绿水公司沟通,第一时间联系评估公司对该公司名下4处

厂房进行现场评估,保障其厂房可以覆盖现有债权。在确定绿水公司抵押厂房为债务提供足够担保后,蓝天公司同意让利一部分债权,并与绿水公司针对生效判决确定的互相对对方的债务通过执行和解的方式进行债务抵销。

最终,双方达成一次性执行和解协议,绿水公司分3期给付蓝天公司1700余万元,并同步撤回其余两件已起诉纠纷,双方再无争议。至此,这起困扰两家企业已久的系列纠纷成功化解。

和解当日,在绿水公司现场履行了分期还款第一期的200万元后,曾剑拔弩张的两家企业代表终于露出释然的笑容。蓝天公司负责人紧握手谭飞的手,激动地说:“原以为这场官司会拖垮企业,没想到法院不仅保住了我们的现金流,还让我们看到了希望。”绿水公司总经理感慨道:“分期还款和债务抵销,就像给企业注入了一剂强心针,现在终于能‘轻装上阵’了。”这场司法实践,不仅是对个案的成功化解,更是司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生动注脚。(文中公司均为化名)